

SoftMedx Healthcare Limited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年報
20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品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
唐萃環
姚俊榮

審核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樂可慰
唐萃環

提名委員會

樂可慰 (主席)
林品卓
唐萃環
姚俊榮

薪酬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林品卓
樂可慰
唐萃環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林品卓
樂可慰
唐萃環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股份代碼

648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 8-12 號
中港大廈 8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648.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相關業務，涵蓋分銷醫療及保健設備與產品。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銷售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支援服務。經過持續努力，於2025年，本集團已成為10家設備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

香港醫療設備市場自2022年起持續增長，並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間將保持穩定增長速度，至2029年的年度增長率將維持在7.3%。此增長動力主要受本地特殊環境、消費者對高品質及最新技術的偏好，以及本地完善的醫療體系等因素所帶動。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現具備資源作進一步投資及拓展業務，並預期未來數年銷售收益及銷量將持續增長。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來源及產品組合，並加強財務實力，以更有利地競投公營機構的合適項目。本集團致力運用其行業經驗、客戶關係、技術能力及已顯著改善的財務狀況，持續拓展產品來源及產品組合，同時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25%至68.2百萬港元（2024年：54.6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引進新產品來源，以擴闊其產品組合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3%至22.6百萬港元（2024年：18.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相若水平，為33.1%（2024年：33.7%）。

年度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26.3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買入價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虧損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16.6百萬港元。年內並無從該上市股權投資收取股息。

無債務重組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根據協議安排償還其債務，故2025年並無錄得債務重組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償還以日圓計值的債務後再無匯兌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鑑於本公司於年內向投資者發行1,800百萬股新股份以償還貸款，加上本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27.4百萬港元（2024年：2.5百萬港元），而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48.6百萬港元（2024年：54.7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2024年：52.2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48.1百萬港元（2024年：49.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2.0百萬港元（2024年：8.8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21.0百萬港元（2024年：51.7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12.1百萬港元（2024年：33.1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資金比率（按本集團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計算）為2.30（2024年：1.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5.4百萬港元（2024年：3.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2百萬港元（2024年：0.2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則為3.3百萬港元（2024年：3.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3百萬港元（2024年：0.7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發行的1,80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126,036,828股（2024年：326,036,828股），而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048,660,000港元（2024年：3,030,660,000港元）。

企業發展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營商環境的顛覆性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加上烏克蘭及中東地區主要戰事的持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地緣政治對全球經濟格局及供應鏈的影響，將繼續影響全球及本地經濟，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隨着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11 月恢復買賣，本公司將致力善用其上市平台，以期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變得更強大。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的有機增長，透過改善業務模式及流程、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充產品來源及種類，以及拓寬客戶覆蓋面，以推動持續發展。另一方面，當前經濟環境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亦可能為醫療保健領域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公司在採納新訂政策以確保審慎執行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的同時，亦會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以期實現盈利增長，並提升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價值。

集資活動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為償還重組協議項下的快 18 百萬港元貸款，按每股 0.01 港元向投資者 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 發行 1,800 百萬股新股份。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股份於簽訂重組協議時的股價為每股 0.38 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和出售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適當投資機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尚有本集團未知悉或於年內並非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i) 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政治局勢，包括中美緊張局勢、全球互徵關稅、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通脹，均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經歷過去數年的財務挑戰後，本集團深明其持續經營能力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健康的資本結構，其財務表現或會受損；
- (iii) 醫療設備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壓力可能削弱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倘本集團未能以適當策略應對市況，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 (iv) 消費者偏好及科技不斷演變，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及產品過時。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其客戶忠誠度及財務表現或會受損；
- (v) 本集團業務依賴供應商提供關鍵產品，並承受上游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任何生產延誤、質量問題或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庫存及客戶滿意度造成下游影響；
- (vi) 本集團業務依賴向供應商取得及續簽分銷權。倘本集團未能續簽其分銷權或繼續取得新分銷權，本集團的庫存供應將受阻；及
- (vii) 最近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反映全球供應鏈及市場需求的脆弱性。需求突然激增，加上封城措施及運輸限制，可能導致物流瓶頸及庫存短缺。倘本集團未能迅速應對該等干擾，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阻。

董事簡介

林品卓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60歲，於產品商業化、生產、業務發展及營銷方面擁有30年經驗及深厚背景，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中國的醫療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層，專責設備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規劃、以及設備集成及定制。林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專業。林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調任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57歲，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彼從事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尤其專注於大灣區，並於香港多間知名銀行擔任管理職務。為中小企業制定信貸程序及貸款管理政策，樂先生擁有豐富的內部審核專業知識，現時為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香港)副會長。樂先生亦為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的執行副會長、中國保險業協會(香港總會)的署理會長、香港經貿商會的副會長及香港市務學會的理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法律碩士。樂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亦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及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前曾經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萃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45歲，於財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醫療保健與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唐女士畢業於廣東理工學院及電算化會計專業。唐女士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俊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4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和匯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審計經驗，現時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公司秘書，彼在過去三年曾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之公司秘書。姚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姚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 8-12 號中港大廈 8 樓。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財政年度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截至該日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2024 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法律實體劃分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少於 30%，且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9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52%。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允許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旨在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派付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酌情而定，而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考慮 (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iv)市場氣氛及經濟狀況；及 (v)股東之合理回報，以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公司不時檢討其股息政策。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 (2024：無)。

捐款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2024 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借款

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訴訟事項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訴訟。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俊榮先生

樂可慰先生

唐萃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本報告「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進行討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允許之賠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遭受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彼等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與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	公司	1,593,000,000	74.9%
Urffo Limited	公司	207,000,000	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舊有的購股權計劃已於 2024 年 6 月屆滿，而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現有或舊有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根據現有或舊有購股權計劃，均並無購股權獲授出(2024 年: 無)、獲行使(2024 年: 無)、失效(2024 年: 無)或註銷(2024 年: 無)。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度終結日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或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其合資格標準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其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酌情釐定。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授出價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最短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其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批准，否則倘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上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32,603,682 份(2024 年：無)。由於計劃授權於 2025 年並無更新，且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2024 年：無)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2,603,682 股股份，相當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 2025 年六月屆滿。該股份獎勵計劃為期 10 年，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於 2024 年，本公司在其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計劃授權(因此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計劃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2024 年：無)。本公司於 2025 年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2024 年：無)，年內亦無任何股份獎勵失效或註銷(2024 年：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i)本集團僱員及董事；(ii)本集團服務提供者；及(iii)本集團業務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及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構成及條件。該計劃並無訂明其可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最短歸屬期或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配額。股份獎勵可透過以下方式滿足：(a)發行新股份，在此情況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且至少須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b)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按股份於購入日期的市價釐定。合資格承授人於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資金和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運營現金流主要以港幣計價。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因為其資產和負債大多以港幣及美元計價。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然而，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和財務政策，並將密切監控外匯敞口，如果有任何重大外幣敞口，將考慮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20 名僱員 (2024 年 : 19)。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附錄 C1 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以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空缺。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候選人。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聘用和續聘外部審計師、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建議。審計委員會目前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實踐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的核數師討論了審計和財務報告事宜。核數師和審計委員會在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方面沒有任何分歧。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核數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審核，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於 2023 年委任，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華融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臨時空缺。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林品卓
執行董事

香港，2026 年 3 月 27 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基本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管控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本公司之事務，以促進業務發展，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政策、策略、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以誠信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客觀決策，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協助準確披露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落實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之職責，已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及管理等多元化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並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之規定，即(i)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年內，各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明確界定，主席向董事會提供領導，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和方針。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空出，彼等的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任職年期等因素，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具體需要。

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每 3 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1 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留任至其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上述輪值退任的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為其安排正式及全面之入職培訓，內容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所需承擔之職責及義務。董事會亦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增進知識之重要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之貢獻持續具備充分資訊及切合所需。各董事已閱覽並參加有關市場最新動態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資料及培訓課程。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任董事。

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相關材料，並獲得足夠的信息，以便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出席 2025 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林品卓先生	2/2	4/4
姚俊榮先生	2/2	4/4
樂可慰先生	2/2	4/4
唐萃環女士	2/2	4/4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 4 個委員會，各有獨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姚俊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提名、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其聘用條款，以及審查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審計計劃、會計政策及實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彼等所開展的工作及發現；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會計政策；審閱會計準則的變更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批准審計業務條款（包括費用）；以及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起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 2 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 1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姚俊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考慮董事之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營運規模、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檢討及就本公司之股份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認為有關薪酬公平合理。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 1 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 1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樂可慰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組合、評估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的效率、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宜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操守、建議委任對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及架構的影響，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會適宜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政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 2 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深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基礎，因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持續審查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參與。所採納的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系統，以一個系統性的框架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不論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性質），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則、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然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為確保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各級持續執行的程序，董事會於 2023 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事宜)的成效，持續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目標而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針對重大風險設立風險監察及檢討程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執行由財務及合規部門負責。該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姚俊榮先生，委員為林品卓先生、樂可慰先生及唐萃環女士。於 2025 年，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納本集團設有有效及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將致力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灌輸穩健的合規及道德管治文化，以貫徹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常規，以符合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林崇謙先生為公司秘書，並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規定標準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並遵從規定標準。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及措施行之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目前的外部核數師為容誠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應付費用為港幣 1,000,000 港元(2024 年 : 1,000,000 港元)。核數師於本年度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若干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進行溝通並努力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和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公開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製定了股東溝通程序，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的雙向溝通，使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 (包括 (i)刊發中期及年報；(ii)舉行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iii)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的主要資料)。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增加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深信環保、低碳足印、節約資源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主流趨勢，並透過有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融入其業務，以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以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調，並負責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來自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財務及合規部門的管理層組成，以提高全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事宜的認識。該委員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在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識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風險，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評估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取得的進展。

報告框架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基於該指引所載的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透過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

量化： 於計量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環境及社會方面時，本集團已參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的指引。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一致的數據整理方法，以編製清晰的報告，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了解其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

可能關注的問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監管合規財務表現戰略發展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法規合規企業管治業務戰略財務表現投資回報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補償職業發展培訓健康及安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活動員工考核在職培訓

可能關注的問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 質量控制 技術創新 客戶權益 商業誠信及道德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反饋 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時間表 公平公開競爭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 採購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合規 反貪污 	監管及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查詢 監管機構 (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佈的規則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活動

重要性評估

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及協助本集團審閱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該等與其業務及持份者相關的事宜的重要性。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各自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要性		
	高優先級	中優先級	低優先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廢棄物管理		√	
資源管理		√	
綠色工作環境		√	
遵守法規	√		
應對氣候風險			√
負責任的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誠信及反貪污常規	√		
所提供貨品／服務的質量	√		
企業社區責任			√

環境事宜

儘管其業務運營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氣體排放及受管制的排放，但本集團意識到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直接及間接潛在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促進資源、營運及社會等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將其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年內，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條例》、《廢水處理條例》及《水污染條例》的規定，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向空氣及溫室排放廢氣、向水及土地排放廢水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於 2024 年及 2025 年，本集團均未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 2)，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其排放量為 31 噸 (二氧化碳當量) (2024 年：29 噸)。本集團已於過去年度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排放數據，並正逐步完善範圍三碳排放數據的收集工作。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就範圍三碳排放作全面披露，以期實現對本集團價值鏈碳排放的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目標為儘量減少碳排放，並將繼續尋找不同的環保措施機遇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

廢棄物管理

儘管本集團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如僱員一般衛生使用的污染水、紙張、硒鼓、貨物包裝材料)，但其採用減廢措施，包括：

- 安排回收公司包裝材料；
- 向客戶推廣採用可拆卸的醫療及健康產品，以便對部件進行回收利用；及
- 鼓勵僱員用電腦處理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傳送信息，盡可能減少紙質文件的打印、傳送、分類及存檔。

雖然在業務運營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知悉，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其將委聘合資格承包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和條例。此外，本集團支持聯交所於 2023 年生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的使用及主動引入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率。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日常營運所需的電力。於 2025 年，本集團的耗電量為 37,000 千瓦時(2024 年：34,000 千瓦時)。為實現節電及高效用電的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及政策：

- 在操作、辦公及用電方面選擇節能設備及電器；及
- 加強電子設備的維護，使其保持最佳狀態，從而確保有效地使用電力。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的用水量不大，用水主要用於基本業務運營、清潔衛生等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年內，本集團的用水量為 25 噸(2024 年：22 噸)，於採購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本集團認識到有責任將業務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控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制定預防措施，此外，本集團在制定未來戰略擴張和投資計劃時，亦會將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納入決策因素，評估潛在的環境風險及制定減少影響的對策。

氣候變化管理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對全球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並致力透過識別氣候風險的種類、規模及趨勢、審視其潛在影響，以及制定預防及應對措施，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年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鑑於本集團目前相關數據及分析能力的準備情況，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將需要不成比例的成本及努力。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尚未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並無重大變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配合監管要求、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優化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機制。

由於本集團並不從事大規模生產活動、消耗大量能源、產生大量排放，亦不持有對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或機遇高度敏感的重大資產，氣候相關風險主要集中在極端天氣對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潛在影響。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的影響有限，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策略及決策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過渡計劃。為應對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引致的營運風險，我們已制定適當的緊急應變程序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業務運作正常，並保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參考適用規定及披露慣例，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風險／機遇		描述	時間範圍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突發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如颱風、暴雨及水浸)	短期	本集團識別及面對的主要氣候相關議題為香港亞熱帶氣候下常見的颱風及暴雨。由於極端天氣通常預期不會頻繁發生或持續長時間，因此預期對本集團員工生產力的影響不會顯著。然而，本集團採取相關措施，例如安排員工在家工作，以提升其營運韌性。
			短期	鑑於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危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就員工上班安排、提早下班及復工等事宜制定全面的颱風及暴雨指引。人力資源部會密切監察天氣模式，並緊貼政府的氣候預測，並適時通知員工。
	慢性風險	氣溫上升及熱浪	短期／中期	空調使用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長期	額外空調需求及維護導致資本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更嚴格的氣候變化法律法規	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收緊，將對本集團於碳排放、能源消耗及其他方面施加更嚴格規定，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或需投入額外資本以確保合規。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轉變	中期／長期	具低碳屬性的產品及服務能更獲市場認可。倘未能推動綠色供應鏈發展、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其未來收益減少。
	聲譽風險	持份者對本集團提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標準的要求日益增加	中期／長期	持份者日益重視企業應對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行動。若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氣候相關影響或遵守環境法規，其企業聲譽將受損，業務表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風險	應用綠色科技或設備	長期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科技為主導，從長遠而言，在低碳轉型過程中 (例如應用低碳能源及購置節能設備)或需投入更多資源。
機遇	資源效率機遇	提升整體業務營運的資源效率 (如能源、水、物料及廢物)等	短期／中期	在工作場所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鼓勵員工採取低碳出行方式，以降低營運成本。
	新產品機遇	採購及分銷綠色低碳產品	長期	透過優先選用符合環保要求的供應商，推動綠色供應鏈，以把握市場對綠色供應鏈及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捕捉潛在的新業務機遇。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潛在影響，並持續評估相關氣候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帶來的營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大規模生產，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相對可控，相關排放及資源消耗水平亦相對有限。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發展趨勢，並透過完善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安排，以增強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從而支持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環境管理表現，並於日常營運中推動節能減排及節約資源措施。目前，本集團專注於加強環境管理及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同時逐步完善相關數據收集及管理機制，持續監控能源使用及資源消耗情況。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其營運發展及實際需要，於適當時候檢討及制定更具體的環境管理指標及目標，以持續提升其環境管理表現。

社會事宜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當局。本集團已考慮其業務發展目標、考慮因素及其對持份者的責任。

就業

一般事項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的基本，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財富。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尊重並保護僱員的權益。僱員手冊中包含了僱傭政策，內容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和其他待遇及福利。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僱傭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僱用標準不斷改善。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招聘、薪酬及晉升

本集團採用透明、公平的招聘程式，根據適用的工作標準擇優錄取。招聘的依據是個人是否適合該職位，以及是否有潛力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需求。僱員及應聘者接受公平的對待和評估。僱員薪酬及晉升的依據是與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歷和表現。僱員的晉升需要經過年度考核。本集團參照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福利每年均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的薪酬福利包括假期、年假、酌情花紅及津貼等。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創建和維護一種包容、團結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致力於在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維護工作場所不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原籍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對任何個人造成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本集團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處理，並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性虐待零容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性別

	2025 年	2024 年
男性	65%	63%
女性	35%	37%

年齡組別

	2025 年	2024 年
20 至 35 歲	25%	21%
36 至 50 歲	45%	42%
51 歲或以上	30%	3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締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免受職業病的風險。其嚴格遵守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員工享有集團提供的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措施，並進行巡查以評估辦公室設施的狀況。工作場所配備安全設施(例如急救箱)，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健康及安全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員工須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及整齊。基於其業務營運的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重大安全風險。然而，本集團不會忽視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責任。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工傷，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發展與培訓

僱員能力的提升對本集團的發展很關鍵。本集團認為，培養僱員和支持僱員的長期職業目標乃維持和加強其經濟表現不可或缺的因素。本集團一直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便其在履行職責中豐富知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開展招聘工作，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此外，本集團亦避免委聘已知在業務中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年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並希望其供應商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業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並以及產品和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在甄選和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表現作為評估標準，以識別並儘量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保持密切聯繫，以分享最新市場信息，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鼓勵彼等使用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作過程公開、公平、公正。本集團不歧視任何商業夥伴，亦不允許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為。本集團注重合作夥伴的誠信，只選擇過去存在良好記錄、沒有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的商業夥伴。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視服務及產品質素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本集團全體服務人員均接受全面培訓，確保對產品有清晰的認識，從而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不時評估及採納客戶意見，以衡量及維持其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涉及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

資料保護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會獲得資料，包括其客戶的有關私隱資料及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本集團知悉其對此類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並已制定政策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法定要求。本集團的客戶享有高度的數據隱私保障。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私下及保密地處理和使用客戶信息，且不得在未經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查閱不必要的信息，不得將私人及機密信息泄露給第三方。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預防、監測及舉報各種貪污及欺詐行為(如賄賂、回扣、徇私、洗錢等)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及維持誠信、公平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本集團鼓勵僱員履行職責時，遵守法律法規，正直、誠實地行事。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貪污、欺詐、洗錢及賄賂有關的違規或違法個案。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有關的信息，而不必擔心受到指控。可疑的不當行為個案將移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審閱個案並確定適當的調查模式及後續糾正措施。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所有報告的個案，並將以公平、恰當的方式調查有關事宜。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支持其僱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工作，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鑒於其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慈善機構捐款(2024年：無)。

展望未來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通過將環境因素納入決策過程，本集團承擔起創建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並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為於2026年向前邁進，本集團期待繼續與社會各界、所有團隊成員及合作夥伴攜手，擁抱可持續發展，推動香港創造長遠價值。

致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受聘審核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21 至 4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見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在我們的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的背景下來處理的，並在此基礎上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港幣 68,243,000 元。吾等將收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為貴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對收入進行實質測試，包括核驗協議、發票送貨單及結算單據；及
- 對本集團重大銷售合約的毛利率執行分析性審閱程序。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收入的確認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準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治理的人員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之規定向閣下 (作為整體) 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應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包括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容誠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413

香港，2026 年 3 月 27 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68,243	54,639
已售貨品成本		(45,650)	(36,241)
毛利		22,593	18,398
債務重組 (虧損)/收益	8	(20)	328,0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156	9,301
行政支出		(11,069)	(9,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虧損		(2,815)	(16,613)
融資成本	10	(1,397)	(1,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9,448	327,954
所得稅	12	(2,498)	(1,6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50	326,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港幣 0.012	港幣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	67
使用權資產	18	512	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3,915
		<u>515</u>	<u>4,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38	4,781
應收貿易賬款	21	15,084	16,7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513	19,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27	8,773
		<u>48,062</u>	<u>49,8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491	13,507
應付稅項		4,030	4,677
借款	24	12,099	33,113
租賃負債	18	384	363
		<u>21,004</u>	<u>51,660</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58</u>	<u>(1,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73</u>	<u>3,0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67	551
		<u>167</u>	<u>551</u>
資產淨額		<u>27,406</u>	<u>2,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48,660	3,030,660
儲備		(3,021,254)	(3,028,204)
權益總額		<u>27,406</u>	<u>2,456</u>

綜合財務報表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品卓
董事

唐萃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	3,030,660	(3,354,521)	(323,8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26,317	326,31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	3,030,660	(3,028,204)	2,4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50	6,950
配發股份－獨立第三方貸款轉換 (附註 25)	18,000	—	18,0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	3,030,660	(3,021,234)	27,426

* 於報告日期，該等賬目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8	327,95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64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61	421
債務重組虧損/(收益)	8	20	(328,026)
匯兌收益	9	-	(8,044)
利息收入	9	(68)	(188)
豁免利息開支		(1,4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2,815	16,612
融資成本	10	1,397	1,321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u>12,575</u>	<u>10,221</u>
存貨變動		(657)	(1,951)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1,655	(9,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61	(2,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9,036)	7,594
		<u>5,398</u>	<u>3,806</u>
退還香港利得稅		-	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u>5,398</u>	<u>3,8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8	1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00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值		<u>1,168</u>	<u>1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1,082	25,026
償還貸款		(3,989)	(26,336)
償還應付債券		-	(1,637)
償還租賃負債		(363)	(38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	(3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u>(3,312)</u>	<u>(3,3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u>3,254</u>	<u>705</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73</u>	<u>8,06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27</u>	<u>8,7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29。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據本公司董事認為，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 Huang Jie 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公司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暫停買賣。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須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指引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21 條；及
- (iv) 公布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達成上述復牌指引後，已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恢復買賣。

3. 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 (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 (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控制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控制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下列三項元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iii)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 (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20%至 33.3% 或以租賃期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 33.3%
汽車	10%至 33.3%
電腦設備	10%至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將 (i) 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 (ii) 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資產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4.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加上 (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定義見下文)) 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2)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1)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90 日以上；(3)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5) 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告終止確認。倘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權益工具以清償該負債的全部或部分，則所發行的權益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終止確認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反映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包含權益組成部分

可換股貸款的各組成部分將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列作財務負債及權益。倘若轉換選擇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則該轉換選擇權屬於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包括任何內含的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允價值,乃以估計一項不包含任何權益組成部分的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方式釐定。

屬於權益分類的轉換選擇權,乃以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組成部分的金額計算。該部分於確認後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不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將一直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選擇權被行使;屆時,已確認於權益的結餘將轉入股本。倘若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被行使,則已確認於權益的結餘將轉入累積溢利或虧損。於轉換或到期時,概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可換股貸款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總收益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屬於權益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屬於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經重新商討,並透過發行權益工具全數或部分清償該負債時,該交易被視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權益工具(按發行時的公允價值),而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7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貨物已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交付即發生。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4.8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4.9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10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 12 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 (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4.11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以及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高流動性投資，乃由本集團用作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受 (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 (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i)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iii)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對於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 (如按地區、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等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 (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 21 及附註 33。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此為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衡量標準。根據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本集團有醫療及健康業務（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一個可呈報分部。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債務重組虧損／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應付債券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醫療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68,243	68,243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595	15,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5,337)
未分配融資成本		(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150	48,150
未分配資產		427
總資產		48,5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117	20,117
未分配負債		1,054
總負債		21,171
其他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醫療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54,639	54,6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265	12,26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316,1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954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372	50,372
未分配資產		4,295
總資產		54,6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703	31,703
未分配負債		20,508
總負債		52,211
其他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4	1,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171

(ii)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收入	<u>68,243</u>	<u>54,639</u>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及其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25 年，概無 (2024 年：無)任何本集團醫療及健康業務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 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醫療及健康業務		
–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u>68,243</u>	<u>54,639</u>
地域市場		
香港	<u>68,243</u>	<u>54,639</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u>68,243</u>	<u>54,639</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時) 確認。交付於貨物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發生。

8. 債務重組 (虧損)/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 及 673 條 (香港法例第 622 章)，通過與其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 (「計劃」) 進行債務重組，以恢復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至正常水平。該計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清還債務時，錄得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港幣 328,026,000 港元。鑑於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恢復買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計劃錄得額外款項約 20,000 港元。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終止確認 (虧損)/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	-	80,042
其他借款	-	188,803
應付債券	-	59,181
額外現金償付	<u>(20)</u>	<u>-</u>
	<u>(20)</u>	<u>328,026</u>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8	188
匯兌收益淨額	-	8,044
豁免利息開支	1,462	-
其他	626	1,069
	2,156	9,301

10. 融資成本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5	1,285
租賃負債	42	36
	1,397	1,321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17)	64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8 (a))	361	421
	425	59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650	36,241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袍金 (附註 15))		
- 僱員薪金	4,199	3,590
- 公積金供款	109	176
	109	176

12.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98	1,637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二百萬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二百萬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二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8.25% 計算，並按超過港幣 2 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8	327,954
按適用稅率 16.5% (2024 年：16.5%) 計算之稅項	1,559	54,112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165)	(16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	(57,6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	5,0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947	335
政府稅收寬免	(2)	(3)
所得稅	2,498	1,63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358,000 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並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2024 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50	326,317

概無呈列 2025 年及 2024 年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 2025 年及 2024 年並無發行任何潛在的普通股。

	2025 千股	2024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7,544	326,037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120	-	-	120
唐萃環女士	96	-	-	96
姚俊榮先生	120	-	-	120
	456	-	-	4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轉任)	106	-	-	106
張衛軍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	-	-	-
王建國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50	-	-	50
唐萃環女士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40	-	-	40
姚俊榮先生	120	-	-	120
胡雪珍女士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	-	-	-
	316	-	-	316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張衛軍先生、王建國先生及胡雪珍女士已分別放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港幣 84,000、港幣 210,000 及港幣 70,000。

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 (2024 年：無) 董事包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5 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313	2,086
定額供款計劃	66	48
	2,379	2,13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0 至港幣 1,000,000 元	5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024 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5	920	1,411	2,197	4,653
撇銷	—	—	(879)	—	(879)
	<u>125</u>	<u>920</u>	<u>(532)</u>	<u>2,197</u>	<u>3,77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5	895	1,198	2,197	4,415
年內計提折舊	—	12	159	—	17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25	907	1,357	2,197	4,586
年內計提折舊	—	10	54	—	64
撇銷	—	—	(879)	—	(87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5</u>	<u>917</u>	<u>532</u>	<u>2,197</u>	<u>3,771</u>
賬面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	<u>3</u>	<u>—</u>	<u>—</u>	<u>3</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	<u>13</u>	<u>54</u>	<u>—</u>	<u>67</u>

1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物業 (2024 年 : 辦公物業) 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擁有三年不可取消的租賃期 (2024 年 : 三年不可撤銷的租賃期)。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0
添置	1,084
折舊	(42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873
折舊	(36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12</u>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84	363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67	384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	167
	551	914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須結清的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384)	(363)
於 12 個月後到期須結清的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67</u>	<u>551</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63% (2024 年 : 5.63%)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	3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69	1,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61</u>	<u>421</u>

(d)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74	2,09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084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上市股本投資	-	3,915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買入價釐定。本集團已於年內按市價出售該等上市股權投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緊接出售日期前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虧損 2,815,000 港元 (2024 年：16,613,000 港元)。

20. 存貨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5,438	4,7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於銷售成本中確認存貨撇減 (2024 年：無)。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84	16,739
減：減值撥備	-	-
	15,084	16,73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一般為 90 日 (2024 年：90 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與其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日	5,264	3,362
31 至 90 日	7,078	8,149
91 至 180 日	2,582	4,789
181 日以上	160	439
	15,084	16,739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	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66	12,3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4	7,194
	15,513	19,519
減：減值撥備	-	-
	15,513	19,519

撥備變動如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	-
撇銷	-	-
於 12 月 31 日	-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48	10,081
貿易按金	201	270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456	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	2,952
	<u>4,491</u>	<u>13,50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日	1,554	-
31 至 90 日	1,054	4,627
91 至 180 日	340	5,454
	<u>2,948</u>	<u>10,081</u>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 90 天。

24. 借款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12,099	14,436
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b))	-	18,677
	<u>12,099</u>	<u>33,113</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須於一年以上期限內償還

12,099	33,113
-	-
<u>12,099</u>	<u>33,113</u>

無抵押

<u>12,099</u>	<u>33,113</u>
---------------	---------------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金總額為港幣 12,099,000 元 (2024 年：港幣 14,436,000 元) 之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 2.6% 至最優惠貸款利率減 2.5% 之間。
- (b) 該款項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金總額港幣 18,025,000 元之貸款，按 5% 之利率計息，並於 2025 年因透過貸款轉換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償還。(附註 25)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26,037	3,030,660
配發股份 - 獨立第三方貸款轉換 (附註)	1,800,000	18,0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126,037</u>	<u>3,048,660</u>

附註：

1,800,000,000 股轉換股份已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發之通函所載的重組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因貸款轉換而配發及發行。

由於重組協議已訂明於貸款轉換時須按每股 0.01 港元的轉換價發行固定數目 (1,800,000,000 股) 的股份，該等轉換權被視為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26.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為期 10 年，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 2025 年及 2024 年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且本公司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期 10 年，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股份獎勵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a)發行新股份，在此情況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格在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至少須為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b)從市場收購現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將基於收購日期股份之市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並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組成及條件。該計劃並無訂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短歸屬期或最高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後無需支付任何金額。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未向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該股份獎勵計劃已於 2025 年屆滿。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15
附屬公司投資*	10	-
	10	3,9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9	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	254
	427	3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58	1,831
借款	-	18,677
	1,358	20,508
流動負債淨額	(931)	(20,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	(16,215)
負債淨值	(921)	(16,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48,660	3,030,660
儲備#	(3,049,581)	(3,046,875)
虧絀總額	(921)	(16,215)
代表董事		
	林品卓 董事	唐萃環 董事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少於港幣 1,000 元
本公司的儲備代表其累計虧損，其變動情況總結如下：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365,554)
年內溢利	318,67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046,875)
年內溢利	(2,70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49,581)

2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華仁明全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100%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上述表格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已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15 及 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貸款轉換發行 1,800,000,000 股轉換股份償付貸款 18,000,000 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一個子集團已被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其淨資產金額屬不重大。因此，其資產（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及負債分別約港幣 3,145,000 元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剔除。
- (i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辦公物業的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港幣 1,084,000 元及港幣 1,084,000 元；及
- (iv)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扣除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後的債務重組收益非現金交易分別為 80,042,000 港元、188,803,000 港元及 59,181,000 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情況。

	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33,113	914	34,027
融資現金流變動：			
- 貸款開始	1,082	-	1,082
- 貸款償還	(3,989)	-	(3,989)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363)	(363)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42)	(42)
	(2,907)	(405)	(3,312)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	1,355	42	1,397
-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18,000)	-	(18,000)
- 豁免貸款利息	(1,462)	-	(1,462)
	(18,107)	42	(18,06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99	551	12,650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因貸款轉換而以發行 1,800,000,000 股轉換股份的方式清償合共 18,000,000 港元之貸款。

	借款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29,985	60,818	211	291,014
融資現金流變動：				
- 貸款開始	25,026	-	-	25,026
- 貸款償還	(26,336)	-	-	(26,336)
- 債券償還	-	(1,637)	-	(1,637)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381)	(381)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6)	(36)
	(1,310)	(1,637)	(417)	(3,364)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	1,285	-	36	1,321
- 債務重組下的終止確認	(188,803)	(59,181)	-	(247,984)
- 匯兌收益	(8,044)	-	-	(8,044)
- 開始新租約	-	-	1,084	1,084
	(195,562)	(59,181)	1,120	(253,62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13	-	914	34,027

3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和資本相關風險。必要時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1	13,507
應付稅項	4,030	4,677
借款	12,099	33,113
租賃負債	551	9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	(8,773)
負債淨值	9,144	43,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06	2,456
資本負債比率	33.4%	1,769%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25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15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5,084	16,7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80	19,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27	8,773
	42,591	48,925

下表列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25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0	13,237
借款	12,099	33,113
租賃負債	551	914
	16,940	47,264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接近市場利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3,915	-	-	3,915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銀行結餘及香港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履行。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浮或下降 50 個基點(2024 年：50 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2024 年：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2024 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51,000 元(2024 年：減少／增加港幣 60,000 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b)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因投資於單一股本證券而承受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承擔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調高／調低 10%，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327,000 港元。

(c) 外幣風險

部分資產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董事相信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為管理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只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用質素較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及按協議結算其他債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客戶賬戶的性質及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支付概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經濟環境整體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認為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2024 年：無)。

(e)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0	–	4,290	4,290
借款	12,099	–	12,099	12,099
租賃負債	406	169	575	551
	16,795	169	16,964	16,94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項	13,237	–	13,237	13,237
借款	33,113	–	33,113	33,113
租賃負債	406	575	981	914
	46,756	575	47,331	47,264

3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有關計劃 (詳情載於附註 8) 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計劃，16,301,841 股本公司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 (定意見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公告。

35.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